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2.15%至142.66%	盈利:29,259.13万元
	盈利:65,000万元-7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1.1730元-1.2813元	盈利:0.5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煤炭价格下降使公司燃料成本下降;二是上年公司进行了小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本年无此事项;三是公司采取各种措施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若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业绩产生较大变动,公司将随时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 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 日—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100%	盈利:6148.88万元
	盈利:约3074.44万元~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0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下降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茂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备。

公司对王茂根先生于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7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3,595千元。

(二)每股收益:0.3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4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工程机械产品需求不振,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0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晚,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温氏投资)通知,温氏投资于2014年 9月 3日至2015年1月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温氏投资	竞价减持	2014年9月3日	7.08	2,000,000	0.561%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8日	7.98	819,378	0.230%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9日	8.11	3,052,677	0.857%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2日	7.60	7,945	0.002%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4日	7.33	20,000	0.006%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5日	7.39	319,300	0.090%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6日	7.41	359,200	0.101%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9日	7.26	34,000	0.010%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0日	7.16	487,500	0.137%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1日	7.35	304,673	0.085%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2日	7.48	595,327	0.167%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3日	7.51	90,000	0.025%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6日	7.55	770,000	0.216%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7日	7.60	340,000	0.095%
合计			7.49	9,200,000	2.58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温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0	7.58%	17,80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7.58%	17,80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它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温氏投资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7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温氏总部大楼5楼
邮编:5274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 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竞价交易导致温氏投资持有大连友谊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注册资本:12000万
营业执照号:44010100015613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25721955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7219559-5
股东情况: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温鹏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黄松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温志芬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严居然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温小琼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梅锦方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陈智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邱俊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友谊7.58%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大连友谊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友谊股份的情况

2012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二、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温氏投资	竞价减持	2014年9月3日	7.08	2,000,000	0.561%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8日	7.98	819,378	0.230%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9日	8.11	3,052,677	0.857%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2日	7.60	7,945	0.002%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4日	7.33	20,000	0.006%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5日	7.39	319,300	0.090%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6日	7.41	359,200	0.101%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19日	7.26	34,000	0.010%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0日	7.16	487,500	0.137%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1日	7.35	304,673	0.085%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2日	7.48	595,327	0.167%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3日	7.51	90,000	0.025%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6日	7.55	770,000	0.216%
	竞价减持	2015年1月27日	7.60	340,000	0.095%
合计			7.49	9,200,000	2.58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温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0	7.58%	17,80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7.58%	17,80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且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地点:大连友谊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松德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000,000 持股比例: 7.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200,000股 变动比例:2.58% 2014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减持9,200,000股,持有大连友谊股份减少至17,800,000 股,占当期大连友谊总股本比例由7.58%减少至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日期: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23,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2,299,998.80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65,392万元,其中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53,920	9,041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17,840	2,123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9,505.74	9,588
合 计		81,265.74	20,752

公司于 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目前公司已经使用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当前我国白羽肉鸡市场环境仍旧低靡,加上不断出现的所谓禽流感对大众消费信心的影响,整个行业依旧不容乐观。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放缓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较多闲置资金。截至2015年1月22日,专户中共有闲置募集资金40,392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1月2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两份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合计3亿元人民币,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和理财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03

关于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湘器公司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器公司)原黑火药生产厂已停产,其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资产闲置。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林之神林韵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建油茶籽油加工生产线。林韵公司与湘器公司同在湖南省永州市,且距离较近。林韵公司新建加工生产线需新征用土地、建造厂房,湘器公司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闲置资产可以为林韵公司所用。为盘活闲置资产,经平等协商,湘器公司拟将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区内原黑火药生产厂部分土地及附着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转让给林韵公司。并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437号《关于对"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事宜及的相关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265.82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

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陈光保和陈碧海回避表决。本次转让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事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林之神林韵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资)

注册号:431100000014502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凤凰路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预包装食品批发;油茶开发、利用。(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止、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14日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1	总资产	4972	6694
2	净资产	551	113
3	收入	1002	700
4	净利润	-183	-438

2013年数据经过审计,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

林韵公司系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而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本公司23.3%股份)占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0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主要是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湘器公司原黑火药生产厂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面 积(平方米)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永(冷)国用(2011)第001003号	冷水滩区凤凰园	国有出让	2060年12月	44268.22	8369000	5981625.50
合计					44268.22	8369000	5981625.50

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268.22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为编号为永(冷)国用(2011)第001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 137278.16平方米)土地的一部分。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序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成时间	建筑结构	用途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	2004年	混合结构	办公综合楼及生产辅助用房	3677991.76	1877556.45
合计						3677991.76	1877556.45

(3)设备类固定资产

序号	科目名称	项数	设备名称	型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工业燃煤蒸汽锅炉	DZL2-1.25-A Ⅱ	390288.72	100333.95
合计					390288.72	100333.95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437号《关于对"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事宜及的相关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对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房屋建筑物、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1265.82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成交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事宜及的相关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437号),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65.82万元。经友好协商,以评估价值1265.82 万元为依据确定交易金额。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湘器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林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 资产转让范围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湘器公司原黑火药生产厂44,268.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6项房屋建筑物、1项机器设备。

2. 资产转让对价及支付办法

按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 437号《关于对"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事宜涉及的相关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评估价值确定,上述资产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65.8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湘器公司原黑火药生产厂部分闲置资产。转让此资产,主要是为了闲置资产盘活,有效合理发挥资产利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该部分资产能为林韵公司所用,有利于帮助解决其发展问题。

七、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南林之神林韵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所属湘器公司转让部分闲置资产,有利于闲置资产盘活,有效合理地发挥资产的利用效益。同时,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关于对"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事宜涉及的相关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唐志先生、陈光保先生和陈碧海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7.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7750.5955万股的2.3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30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